

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不从事生产业务，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其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即将到期；（3）2023年6月，公司因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被重庆市涪陵区住建委责令相关区域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4）公司将墙体粉刷及涂装、管道拆除及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等工作进行分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

请公司：（1）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六项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限制、承诺内容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

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及相关资质证书的证载范围，说明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3）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公司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违法分包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仍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5）结合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对公

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关联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 0 对价股权转让；(2)为实现主要股东奚光明从直接

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2023 年 11 月、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先后增加 4,806.15 万元、减少 4,806.15 万元；（3）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相关 0 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结合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奚光明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2,522.11 万元、39,662.70 万元和 24,652.58 万元；净利润为 2,536.77 万元、2,010.02 万元和 690.71 万元，毛利率为 18.78%、16.64%和 18.89%；(2)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7%、76.08%和 58.64%，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动较大；(3)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存在部分 EPC 项目。

请公司：(1) 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

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2) 说明 2024 年 1-10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 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5) 实验室系统建设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

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4.关于采购和成本。(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采购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为客户主要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 20%以内，较为分散；(2)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66 万元，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23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3)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请公司：(1) 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 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3) 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4)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83.72%、79.32%和 80.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1 和 1.19，速动比率为 0.68、0.78 和 0.62，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18,067.92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82 万元、-1,821.03 万元和-3,705.3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2）说明短期借款用途，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0.98 万元、15,068.18 万元和 14,821.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

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42.83 万元、12,328.46 万元和 19,127.28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最近一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赵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职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赵玉与奚光明的关系，赵玉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说明未将赵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全资子公司深圳惠特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②唐嘉系公司员工，持有惠特（深圳）49%股权。③合肥惠世、海南惠特服务、合肥惠驰三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设立并注销。请公司说明：①收购深圳惠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短期内成立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④多家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采购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采购内容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与客户合同的匹配方式及具体商业模式。②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③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奚光明控制公司95.17%表决权股份。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三次分红，其中 2024 年 2 月未按出资比例分配。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③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对应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②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内容。③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